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

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4 年度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申請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(下稱本作業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攤販臨時集中場已成立管理組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本市議會同意設置。
 - (二)本府規劃設置。
 - (三)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 - (四)五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主辦機關邀集本府工務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等機關及本市攤販協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，就攤集場之組織運作(10%)、營運管理(20%)、環境衛生(20%)、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必要性(30%)、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比例(10%)及其他(10%)等評比項目。
 - (二)評比結果排名前 5 序位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主辦機關得補助改善其公共設施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攤集場獲准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配合市政整體發展及政策需要，於年度預算內調整之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300 萬元
- 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- (一)攤集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，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。
- (二)攤集場獲准補助後，因可歸責於該攤集場之事由致無法施作改善工程者，該攤集場於二年內不得參與營運評比。
- (三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攤販協會公告欄、高雄市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- 請各業務單位將公告檔案放至 [本局官網首頁](#)>[業務職掌分類](#)>[政風室](#)>[補助資訊公開專區](#)>[各單位專區](#)